

安徽省河北商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商会议事工作程序，提高议事的效率，广泛听取会员意见，调动大家积极性，进一步确立商会领导权威，贯彻民主集中制，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议事范围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和法规；
- 2、商会章程修改和规章制度的修订；
- 3、研究决定商会重要机构设置、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安排重要工作；
- 4、研究分析经营、管理、服务状况，提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 5、商会各层领导的充实、调整和任免、发展新会员及其奖惩等事宜；
- 6、重要经费收支情况。

二、议事规则

- 1、商会的一切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
- 2、必须维护以会长为首的商会领导团队的权威，维护商会的整体形象；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
- 3、明确会议名称和议题内容，确定与会人员范围，提前一周通知到人；
- 4、严格执行会议制度，做到按时参会；
- 5、通常每次开会的具体时间和要求由秘书长和值班常务副会长提出并报请商会会长批准，会议由会长主持或委批相关领导主持；
- 6、会议时间安排：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会长会议（副会长以上人员参加）每季度召开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常务副会长以上人员参加）每月召开一次，其他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
- 7、为提高会议效率，会员需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将议案交到秘书处，以便列入会议内容进行讨论；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内将议案通过 Email 或传真通知到参会人员；
- 8、坚持民主讨论，不搞一言堂，就事论事，用最短的时间阐明

个人观点；

- 9、与会人员不够应到人数一半的，所表决的事项无效；
- 10、会议安排落实到个人的任务，限期完成，秘书处要检查、督促落实情况；下次办公会议应先汇报前段工作，检查落实情况，然后再进行下一个议程；
- 11、凡以商会名义与外部签署的协议、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只能由会长或受其委托的副会长、秘书长代表商会签字；
- 12、凡是各副会长涉及本人或本人所经营公司的有关问题，必须借用商会名义帮助处理的，要事先报告会长，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或由受其委托的秘书长一同协助处理；
- 13、因工作或个人正当需要，要求商会出具证明、介绍信的一般事项，应报会长同意，重要事项要经会长同意签字，重大事项要经会长办公会议同意，秘书处方能予以办理；
- 14、内部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会长分管、副会长协管行使职权，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交由商会主要领导或秘书长研究解决；
- 15、本规定从即日起实行。

安徽省河北商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